

淇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

采 购 人：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参考）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3
-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QXCG-2024-0027-01	淇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是	980000.00

5.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及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如企业符合免税政策的需提供免税证明，企业符合免缴社保政策的提供相应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6日, 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点击采购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2024年1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 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y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01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28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280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 淇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201260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8603928036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价	980000.00 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安装调试工期	6个月
10	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1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 在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通过互联网医院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 即支付该项对应费用的80 %, 在运行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 %。
1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开标程序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p> <p>注: 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 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 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16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	磋商小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淇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采购内容和范围内的工作和义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 疑内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 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9.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9.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9.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9.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zc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0.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0.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0.2.5 编写评审报告；

1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磋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 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1.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1.9 技术、商务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1.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按照前轮报价为准。

12. 磋商程序

1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2.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2.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2.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3.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磋商费用

1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4】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在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通过互联网医院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即支付该项对应费用的80 %，在运行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 %。

19. 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20.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1 重新采购

2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0.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0.1.1.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0.1.1.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20.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20.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1.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以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2.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3. 其他

23.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 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4. 无效响应文件

据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安装调试工期	6个月
		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 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 20分 二、商务部分: 20分 三、技术部分: 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9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含)以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含)以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项有效证书得1.5分, 最高得9分。 (证书在有效期内, 发证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知识产权(2分)	供应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互联网医院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发证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 否则为无效著作权证书。 (注: 提供并满足要求者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缺少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及行业经验(7分)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份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得1分, 最高得5分。 (注: 同一个合同用户存在多份合同时按1份计算; 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认定的医疗信息化技术中心或研究中心者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能力(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含)以上得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1人(含)以上得1分; (注: 附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指标(30分)	对各投标人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情况进行比较,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带“★”项技术规格及参数为关键指标项,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 扣完为止; 非带“★”项技术规格及参数为非关键指标项,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带“★”指标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 评委根据截图内容判断功能指标的符合度)。
	技术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系统技术方案, 内容包括: 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设计、安全设计、设备选型等内容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科学合理者, 得7-10分;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实施细节及措施体现不全面者, 得3-6分; 未进行全面阐述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者, 得1-2分; 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工程队伍、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优者得6-10分, 一般得3-5分, 差者得1-2分, 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教员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者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者得1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机构、服务方式、故障响应和应急处理、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等内容。对各投标人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服务内容的全面性、服务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者得4-5分，一般者得2-3分，差者得1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投标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限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	模块	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互联网医院患者端	门诊服务	互联网当日挂号	支持按照科室类别查询当日排班情况，及所剩号源情况和时间段，患者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医生挂号就诊。
2			互联网预约挂号	★支持按照科室类别查询次日以后（根据管理端设置预约范围）排班情况，及所剩号源情况和时间段，患者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医生挂号就诊。
3			互联网在线问诊	支持根据后台职工设置显示提供视频问诊服务的医生。
4				查询互联网医生。
5				支持显示医生详细介绍。
6				支持提交图文问诊描述。
7				支持获取历史问诊病情描述。
8				支持获取历史问诊图片。
9				支持处方在线支付并填写邮寄地址。
10				支持互联网诊疗复诊判断。
11				★支持以视频方式实现医生在现有的诊室里面与患者进行沟通交流。
12				支持以图文方式实现线上与患者沟通交流。
13				支持以语音方式实现线上与患者沟通交流。
14		我的预约	候诊排队	★支持根据患者就诊室排队情况，患者端可查询当前呼叫队列号及前面排队人数。
15			挂号支付	支持通过微信支付预约挂号费，挂号成功后取消需去线下窗口办理。
16			门诊缴费	支持按就诊人查询门诊处方，通过微信支付在线缴费。
17			检查项目预约	★支持个别检验检查项目的线上预约。
18			就诊人管理	支持家庭成员或其他就诊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快速的为家庭成员或其他就诊人提供辅助就医的服务。
19			就诊卡管理	支持为就诊人添加多张就诊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一张或多张就诊卡。
20			找医生	支持根据患者绑定就诊卡查询与之相关预约待就诊记录。
21				支持根据患者绑定就诊卡查询与之相关一个月内预约已就诊记录。
22			找医生	支持快速查找互联网医院医生。
23	医院服务	医院介绍	查看总院及各分院简介、电话、地址等。	
24		来院导航	集成地图导航功能，根据医院坐标及用户位置推荐来院路线。	
25		科室分布	管理端维护科室地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科室分布。	

26			科室介绍	支持展示科室简介。
27			健康资讯	健康资讯信息查询
28			满意度调查	根据患者绑定就诊卡查询与之相关满意度列表，并为本次就诊填写满意度情况。
29	互联网医院管理端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对医院信息的新增、删除、编辑、HIS同步等管理功能。
30				支持院区管理，支持设置总院、分院等院区坐标、电话、地址等。
31				支持按院区维护楼栋、楼层分布维护。
32				支持对医院上班班次的新增、删除、编辑、启停用等管理功能。
33			互联网医院基础数据维护	支持科室独立设置上下班时间。
34				支持设置班次冬令时、夏令时。
35				支持对科室信息的检索、新增、删除、编辑、HIS同步、启停用等管理功能。
36				支持对职工信息的检索、新增、删除、编辑、HIS同步、启停用等管理功能。
37				支持按院区对诊区维护。
38				支持按诊区维护诊室及地理位置。
39				支持对医院物理地址的新增、删除、编辑等管理功能。
40			配置管理	互联网医院患者排队规则配置
41			字典管理	支持针对系统配置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支持检索、增加、删除、编辑、启停用等功能。
42			角色管理	支持对角色信息的检索、增加、删除、编辑、启停用等管理功能。并为角色分配相应的权限。
43		问诊管理	菜单管理	支持对系统菜单增加、删除、编辑、顺序等管理功能。
44			日志管理	查询系统的操作记录接口调用信息
45			消息通知	根据管理端设置的通知规则和内容模板，发送通知。集成微信平台服务通知功能为患者发送提醒消息。
46			问诊列表	支持问诊记录按科室、按时间、就诊状态、患者信息等方式查询
47				支持处方查询
48				支持取消问诊
49			互联网医院号源管理	支持预约资源号源池统一管理。
50				支持按预约资源设置每天最大预约量，支持分时段号源设置，每天可约时间粒度（最小粒度到分钟）。
51				支持按号源按规则发布，系统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号源。
52				支持按不同的时令设置号源。
53				支持时令号源自动同步。
54				支持号源时段一键自动生成及自定义。

55	互联网医院医生排班管理		支持按天显示号源预约情况。
56			支持单独控制每天各时段号源，支持号源临时增加、减少。
57			支持设置现场预留号。
			支持号源查询、号源总量、已约号源量及各时段预约情况，并能查看具体就诊人信息。
58			★支持现场号、预约号、互联网医院统一号源池。
59		互联网医院医生排班管理	支持按诊室排班和按医生排班两种模式。
60			支持按科室自定义配置生成排班的时长（可自定义配置生成7天、30天排班等）
61			支持全天班、早上班、上午班、中午班、下午班、晚班、等各种班次场景。
62			支持一键发布排班规则。
63			支持根据权限分别配置不同查询、修改权限。
64			支持按诊室和按医生两种模式调整排班。
65			支持预设排班规则，根据排班规则自动生成排班。
66			支持按排班规则和排班维护两种模式进行排班的复制和发布。
67			支持医生的停诊、替诊、换诊室功能。
68			支持排班信息的在线导出。
69			支持快捷查看班次下预约信息。
70			支持排班节假日显示。
71			支持排班展示顺序调整。
72			支持按周、按月排班方式。
73			支持先排班再排诊室方式。
74	业务查询	互联网挂号查询	支持根据时间、机构、医生、患者等维度对互联网问诊、预约、复诊、等业务记录进行统计列表及详情查询。
75		互联网预约查询	
76		复诊查询	
77		处方查询	
78		问诊查询	
79	线上线下一体化	患者列表	支持看看互联网医院视频问诊预约列表。
80		呼叫互联网患者	★支持医生在普通诊室里面在医生站直接呼叫互联网挂号的患者，而不需要建设单独的互联网诊室。
81		互联网医院药品库存判断	自动判断药品库存
82		互联网医院药品限制	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

83	药师端	门诊病历查询	可查看病人历史就诊信息
84		病历编写	支持为视频问诊患者填写病历。
85		开立处方	支持为视频问诊患者开立处方。
86		视频接诊	★支持按患者排队顺序依次发起音视频对话。
87		电子签名CA	医生开立处方时电子签名
88		视频记录查询	支持查看历史视频问诊记录。
89		患者列表	支持查看互联网医院视频问诊处方。
90		处方审方	支持互联网医院视频问诊处方审方。
91		到院自取	★支持患者在线缴费完成后，将处方信息推送到院内药房，患者到医院取药。
92		药品配送	支持患者选择配送到家填写地址后，完成在线缴费，将处方信息推送到院内药房，由物流配送到家。
93	第三方对接	监管平台对接	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 按照“河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开发规范”进行相关接口改造和数据上传
94		音视频呼叫对接	★打通医生站与音视频系统对接
95		互联网号源对接	医生站查询互联网挂号信息
96		排队叫号大屏对接	★在排队叫号大屏上显示互联网患者和线下患者就诊信息
97		就诊状态同步	医生站就诊状态同步到互联网患者端
98		复诊患者判断	根据互联网医院的要求，判断就诊患者是否是复诊患者
99		处方信息对接	联网医院与处方信息对接
100		消息提醒	为患者发送排队、就诊、呼叫等提醒信息
101		微信消息	根据互联网医院的要求，判断就诊患者是否是复诊患者
102		快递	药品配送快递对接
103	数据共享	提供软件必须与院内目前在用相关所有系统对接，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需包含供应商承担与目前院内信息系统对接费用。	

第五章 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因本次采购内容的要求特殊，本文件不在提供格式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后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按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公司保证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所有手续符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否则无须提供。）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填写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否则无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 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

职 务:

日期:

(1/8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1/8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三、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安装调试工期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其它资质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